

##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分别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田立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分别选举陈洪永先生、刘铸先生、王斌先生、公丽云女士为副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 审计委员会：梁仕念先生（主任委员）、刘灵芝女士、公丽云女士
2. 战略委员会：田立余先生（主任委员）、刘铸先生、陈洪永先生
3. 提名委员会：郭红东先生（主任委员）、刘灵芝女士、刘铸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灵芝女士（主任委员）、郭红东先生、王斌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梁仕

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情况如下：

1. 总经理：田立余先生
2.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洪永先生
3. 董事会秘书：陈宏儒先生（简历附后）
4. 证券事务代表：刘会玉先生（简历附后）
5. 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王发亮先生（简历附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的任期为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陈宏儒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刘会玉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合理性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措施

田立余先生不仅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更是公司的创始人。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系基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及战略统筹需要而设立。该安排有利于提高重大战略决策的执行效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日常

经营管理的高度协同。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同时，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之规定，切实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已采取并持续执行以下具体措施：

1、职权清晰界定：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划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权与总经理的经营管理权；

2、强化独立董事监督：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比达到 1/3 以上，并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3、完善内控与回避制度：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若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时，严格执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确保交易公允，防止利益输送。

####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27-88207929

电子邮箱：ecolovo@ecolovo.com

联系地址：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北侧

邮政编码：223800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

## 一、董事会秘书简历

陈宏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出生，吉林大学数学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5年在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分行任职；2016年至2022年，任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融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益客食品科技谷（江苏）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至今任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陈宏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会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拥有中级会计师职称，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于2005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及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经理、内审项目经理、财务共享中心副主任/主任等职务；2022年9月入职公司证券事务部，2022年12月至今任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中心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刘会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三、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简历

王发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3月6日出生，专科

学历，助理会计师，1991年至2000年任供销系统、烟酒公司财务主管；2000年至2004年临沂六和仓管工作；2004年至2018年先后任江苏益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运营中心财务总监、事业部财务总监等职务；2019年至今任江苏益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发亮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5.74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